

罗山县法院

#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孔晶晶)**日前,罗山县法院把践行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与“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是认真践行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加强队伍建设。该院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

积极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做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积极建设者和有力保障者。通过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认真查找干警在审判、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合理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抓好党风廉政教育

和法官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强队伍业务建设。该院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在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和审判质量上下工

夫,鼓励全院干警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业务学习,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通过创新能动司法工作机制、创新和谐司法工作机制、创新联动司法工作机制、创新公正司法工作机制、创新阳光司法工作机制、创新为民司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法官队伍的业务水平。

三是从严治警、从廉治院,加强队伍廉政建设。该院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从严治警,从廉治院。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的发生,该院通过廉政亲情寄语使全院干警时时刻刻绷紧反腐倡廉这根弦,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光山县法院

# 公开宣判一起抢劫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件

**本报讯(何晓 梁焱)**为了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近日,光山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劫伏抢劫、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件。此次公开宣判,该院邀请了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人员旁听庭审。

得手后,以废铜线的价格卖给被告人肖某某,累计价值6.3万元。肖某某在购得赃物后,又将部分赃物转卖给丁某,累计价值2.8万元。



近日,新县法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与该院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2012年以来,被告人祁某伙同刑满释放人员余某、王某、王某某在信阳、光山、光山、驻马店等地盗割正在使用的通信电缆线,造成电话通信中断。其中,他们在光山县境内盗割光缆线时,持刀将光山网通公司赶到现场拦截的护线人员程某砍伤。因此,这4名被告人的行为转化为抢劫犯罪。另外,被告人祁某还伙同贺某、肖某(二人均被淅江区法院判刑)盗割光缆2次。

光山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悔罪表现,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判处被告人祁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肖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日前,淅江区法院积极开展干警读书活动,鼓励干警“多读书、读好书”,进一步提升干警的文化素养。

淮滨县法院

# 多举措促进均衡结案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采取四项举措,不断提高结案均衡度,全力促进均衡结案,收到了良好效果。

报,督促法官加快办案进度,实现结案均衡。

一是强化均衡结案意识。该院引导干警充分认识到均衡结案对于确保案件审判公正高效的意义,做到及时受理案件,促进均衡结案。

四是坚持归档结案制度。该院要求案件承办法官在审判管理系统报结案时,必须同时提供案件裁判文书的送达回证等相关案件材料,将案件材料归档后才视为结案,防止虚报结案,有效促进了案件审理与整理卷宗同步。

二是合理配置审判资源。该院根据各业务庭的案件受理和人员配置情况,合理分流案件,从源头上促进收结案的动态平衡。

三是建立督促通报机制。该院充分发挥审判管理的职能作用,每月对各承办法官的结案数、结案率及均衡结案度进行一次通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h9999@126.com

## 人间百味

### 冒用他人名义贷款 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固始县某银行职员胡某利用工作之便,采取虚构借款人或冒用他人名义的方法,多次在银行骗取贷款,合计119万元。近日,固始县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五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在固始县某银行工作期间,利用工作之便,多次虚构借款人及冒用他人名义骗取贷款,并超过3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且数额巨大。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吴未未)

## 潢川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本报讯(刘洋 黄公宣)**日前,潢川县公安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全力收缴枪、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强化组织领导,统一部署到位。该局成立了缉枪治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行动方案,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统一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到位。该局抽调专门人员对涉爆、涉枪、涉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督促从业单位落实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库房看守、流向监控和现场看管、运输、使用审批等措施,切实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同时与涉爆单位负责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强化整体作战,打击处理到位。该局安排治安大队和各派出所负责收缴和管控工作,刑侦大队负责涉枪重大案件、涉枪贩毒案件、线索核查侦办工作,网监大队负责统筹网上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嫌疑人打击工作,看守所和拘留所负责加强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涉枪涉爆违法线索深挖,督察大队负责对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强化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该局把宣传发动贯穿于此次专项行动始终,要求各派出所深入走访,广泛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公安网站、公安微博等网络平台,认真解答涉枪涉爆等法律问题。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及时给予奖励。同时,联合县检察院、县法院对典型的涉枪涉爆犯罪案例进行集中宣讲,以案释法,督促主动上缴,积极举报。

### 将女网友喝醉行窃 被判一年并处罚金

2011年3月17日,家住罗山县潘新镇的方某将女网友姚某带到某风景区游玩,其二人在吃饭时,由于方某总是劝酒,姚某很快就喝醉了。方某趁姚某醉酒之际将其包内的银行卡、200多元现金及手机一部盗走,并于当日从该银行卡内取出5700元。案发后,赃款赃物被追回并退还给被害人姚某。近日,罗山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方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9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方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孔晶晶)



为了推动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营造学习雷锋、志愿服务的氛围,日前,息县公安局在城区积极开展“弯腰一秒,抬起文明”活动。

### 无故用刀捅伤他人 获刑一年零六个月

2010年2月18日22时许,吕某等人在光山县司马光东路某KTV唱歌时,因费用问题与该KTV老板某发生争执。这时,同在该KTV唱歌的范某看到吕某等人不顺眼,不问争执原委,用刀将吕某等人捅伤。经法医鉴定,吕某的损害程度属轻伤。近日,光山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范某在公共场所无故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何晓)



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日前,淮滨县公安局张里派出所到张里中学举办了一场安全教育暨法制报告会。

### 伙同他人抢劫 被判缓刑三年

2011年11月14日凌晨2时许,刘某伙同李某(已判刑)持刀窜至商城县汪岗乡,抢走涂某190多元钱和一辆电动车。经商城县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该电动车价值1340元。案发后,李某的父亲张某某将该电动车及现金退还涂某。2012年4月8日,刘某在其母亲的陪同下,来到商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近日,商城县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刘某在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犯罪后主动投案,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综合以上情节,可以对被告人刘某适用缓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周丽 杨丽君)

## 政法短波

### 商城县公安局 救助一名跳楼轻生女子

**本报讯**日前,商城县公安局通过努力,成功救助一名跳楼轻生女子,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4月18日11时许,商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城关赤城路中段,有一名女子爬到自家窗户外上,欲跳楼轻生。接到报警后,该局巡特警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现场已挤满了围观群众,一名30多岁的女子蹲在五楼窗户外上,情绪激动,声称要从上面跳下来。该女子身体不停晃动,随时就可能从窗户上坠下,情况十分危急。处警民警立即与县消防大队等联系,请求增援,同时民警和该女子的家属来到五楼对其进行劝说,稳定其情绪。最终,民警趁送饮料的机会,将其救下。(胡克润)

### 平桥派出所 销毁一枚战争时期遗留航弹

**本报讯**近日,平桥派出所所在平桥区五里镇凤台村沙河沙滩上,成功销毁一枚战争时期遗留航弹。

4月18日,平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原信阳县燃料公司院内的创业砖厂发现一枚炸弹。接到报警后,该所领导非常重视,立即安排民警前往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经辨认,此炸弹是一枚战争时期的飞机空投弹,其尾翼已破损且锈迹斑斑,但引信完好。

为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该所民警立即联系爆破作业人员,认真研究,精心选址,制定具体的爆破方案,成功将其销毁。(曹春明 刘倩妹)

### 固始县公安局 破获一起特大盗窃案件

**本报讯**近日,固始县公安局运用整体作战法,多措并举,成功破获一起特大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回部分被盗现金及金戒指2枚。

4月6日21时许,固始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辖区居民郭某报警称,其卧室内的保险柜被撬,保险柜内的90余万元现金及金首饰被盗。接到报警后,该局迅速成立专案组连夜开展侦破工作,经过几天大量排查,犯罪嫌疑人蒋某很快浮出水面。4月11日23时许,民警在固始县城区成功将蒋某抓获。根据蒋某供述,民警于4月12日将其掩埋在草垛内的40万元现金及金戒指2枚追回,其它被盗现金已被蒋某用于购房,正在追缴当中。目前,犯罪嫌疑人蒋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王继强)

### 新县警方 打掉一盗抢犯罪团伙

**本报讯**今年清明节期间,新县城区接连发生“双抢”案件后,新县警方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经过细致摸排,专案组民警发现在城区居住的宋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为将该犯罪团伙一网打尽,专案组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经过多天的守候布控,近日成功将该团伙的4名犯罪嫌疑人宋某、甘某、扶某和胡某抓获。

经审讯得知,今年3月以来,这4名犯罪嫌疑人交叉结伙在新县城区偏僻地段“双抢”作案10余起,并交待了去年在新县城区抢4起、盗窃摩托车10余起,在光山县抢2起的犯罪事实。(刘泽勇)

## 光山警方 破获一起入室抢劫案件

**本报讯(李本全)**日前,光山警方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入室抢劫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4月8日18时,光山县仙居乡徐楼村方小湾村民组留守老人刘某在家做饭时,一名男子突然闯入其家中,乘其不备,捂住其口鼻,强行将其拖入卧室,用裤带捆住其双手,并用床单将其手脚捆绑固定后,威胁和恐吓刘某不要呼救,抢得现金500元后迅速逃离。

案发后,光山警方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案件侦破工作。民警一方面询问受害人刘某,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相貌特征和对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另一方面对辖区重点人员进行走访和排查。

办案民警通过提取犯罪嫌疑人现场留下的证据,采用技术手段比对,锁定犯罪嫌疑人是光山县孙铁铺镇卧龙台街道刑满释放人员郑某,并成功将其抓获。

## 新县公安局 快速侦破一起现行命案

**本报讯(刘泽勇 李奔明)**日前,新县公安局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成功侦破一起现行命案。

4月19日18时56分,新县公安局八里畈派出所接到辖区村民严某报警称,有人到她家打人,请求出警处理。接到报警后,该所所长杨磊带领民警立即到现场,伤者已被新县120急救中心接到医院救治。民警将该案嫌疑人控制,并派专人到院了解伤者伤情、询问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现场调查、固定相关证据。经了解得知,当天下午6时,弟弟因建房屋发生争执,并引发厮打致其弟弟受伤,其弟弟的儿子黄某某随即持一根钢筋棍打黄某,黄某躲过后从地上捡起一根木棒将黄某某的头部打伤,黄某某母亲严某见状立即向八里畈派出所报警。

由于黄某某的伤势严重,新县医院无条件救治,随后转至武汉脑科医院救治。该所一方面告知伤者家属要在第一时间反馈伤者救治情况,另一方面将此案向上级领导汇报。鉴于伤者颅内重伤,随时有生命危险,新县公安局将此案作为命案应对,提前启动命案侦破机制,局长张毅和政委李文文带领刑侦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勘验等工作。20日21时30分许,黄某某在武汉脑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新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 协办